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-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黃明華　分機：526　代償二科：297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(105) 代償二字第 622533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基金作業手冊代位清償申請時期「借款人已停止營業後，得申請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」之規定，自即日起廢止，請　查照，並惠轉　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年 6 月 6 日全授字第 1050002033A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董事長